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43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柠家茶棠

申 请 人 浙江铂天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色南洋小区银座北街1067号

代理机构 迷猪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食品；净化剂；牲畜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医用敷料；卫生巾；牙科用贵金属合金